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信宜市东部和南部地区河道生态修复项目[项目编号:JG2025-353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信宜市信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信宜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/
4	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	不通过	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未按“投标文件格式”要求,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联系人:黄先生
联系电话:0668-8859928

招投标监督部门:信宜市水务局
联系电话:0668-8818540

招标人: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1 日

